**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部门网站建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网站信息安全，统筹信息化软硬件资源，避免软件重复购置，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部门网站建设管理办法。

二级部门网站是指学校机关职能部门、系部、院、所、中心、附属单位、各级科研机构等单位建设的网站（以下简称二级部门网站）。各二级单位网站，原则上应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管理，宣传部和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具体业务指导。

依托于站群平台建立。（即采用学校网站群后台统一管理，不再接受第三方单独制作的网站。）

统一依托采用站群系统提供WEB服务后，信息化办公室不再向“非站群系统建立的网站”提供WEB服务器空间。部门独立建设的网站，相关资源由二级单位自行解决。通过学校站群系统建立的网站存储空间等服务器资源，由信息化办公室统筹提供。

二级网站运维落实责任制，严格履行日常管理职责。各部门必须与宣传部签署《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网站内容发布承诺书》，所有发布内容接受宣传部统一监管，二级网站要明确网站负责人。明确主管本部门网站的内容审核责任人，确保网站内容的准确性；确定1名网络管理员具体执行网站内容发布工作，并报宣传部、信息化办公室备案。备案信息有变动时，网站归属部门应在相关变动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宣传部、信息化办公室履行备案变更手续。严格执行起草、审核、编发相关制度。

二级网站内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坚持正面宣传原则，确保正确的宣传导向；禁止发布涉密信息；注重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禁止提供任何商业性服务。

二级网站除信息发布功能外，如需要增设具有实时、交互功能的栏目，如留言板等，栏目设置必须经宣传部前置审批，留言板的留言须经二级网站管理员逐条审核后方可发布。各单位严禁在二级网站上开设BBS、聊天室等网络公共服务。

对于需要独立建设的二级网站或者提供WEB服务的信息系统，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建设部门要提出现有站群系统不能满足需要的申请，经专家论证确属站群系统不能满足功能需要的，经宣传部对所涉栏目内容前置审批可以单独设置网站。独立设置二级部门网站必须选用正规公司的正规网站系统软件产品，不得使用公共开源网站平台建设部门网站，不得使用无资质公司、个人制作的网站。建设部门必须确保其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和系统安全，并对禁止利用网站服务器开展入侵、扫描、病毒攻击等破坏行为。对危害校园网安全，攻击其它网站的，信息化办公室有权立刻关闭该二级网站，并报告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对于独立建设的二级网站需要提供外网访问服务的和申请使用校内二级域名的，须填写校内二级域名申请备案表，经审批后开通使用。

违反本规定，对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泄密或者对二级网站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责任部门承担，学校信息化办公室有权立刻关闭该二级网站。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部门网站审批备案表**

**（主办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网站中文名 |  | 网站英文名 |  |
| 主办单位全称 |  | 经办人 |  |
| 网站首页网址 |  |
| 网站域名 |  | IP地址 |  |
| 交互式栏目 | □无 □论坛 □留言板 □聊天室 □其它 主要内容及链接地址： |
| 网站主要用途和主要栏目 |  |
| 网站开放范围 | □ 校内 □ 校外 |
| 网站负责人（须为部门主要负责人） | 姓 名 |  | 办公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E\_mail |  |
| 负责人签署意见 |  |
| 网站管理员(三级管理员须为不同人员) | 姓名 | 办公地址 | 联系电话 | E\_mail | 职责 |
|  |  |  |  | 起草 |
|  |  |  |  | 审核 |
|  |  |  |  | 发布 |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宣传部审批意见 |  签字： | 部门主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 签字： |
| 信息办审核意见 |  签字： | 业务受理 | 受理人： |
| 系统上线时间：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部门网站独立建站申请表**

**（主办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网站中文名 |  | 网站英文名 |  |
| 主办单位全称 |  | 经办人 |  |
| 网站首页网址 |  |
| 网站域名 |  | IP地址 |  |
| 交互式栏目 | □无 □论坛 □留言板 □聊天室 □其它 主要内容及链接地址： |
| 网站主要用途和主要栏目 |  |
| 网站开放范围 | □ 校内 □ 校外 |
| 网站负责人（须为部门主要负责人） | 姓 名 |  | 办公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E\_mail |  |
| 负责人签署意见 |  |
| 网站管理员(三级管理员须为不同人员) | 姓名 | 办公地址 | 联系电话 | E\_mail | 职责 |
|  |  |  |  | 起草 |
|  |  |  |  | 审核 |
|  |  |  |  | 发布 |
| 独立建站理由 |  |
| 部门意见 | 我部门独立建设部门网站，不含论坛、留言板、聊天室等互动栏目，部门对网站平台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发布信息安全负全部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
| 信息化办公室意见 | （签字）  | 宣传部审批意见 | （签字）  |
| 部门主管院长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业务受理 | 受理人 |  |
| 系统上线时间 |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部门网站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责 任 书**

网站名称：

部门：

网站负责人(签字)： 网站责任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二级网站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网站信息安全工作，为了保证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二级网站健康有序发展，在提高网站信息更新速度、增强网站活力的同时加大行政监管力度。根据《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管理办法（试行）》和《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二级网站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特签订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二级网站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书。

一、责任对象

凡在校园网络平台上建立二级网站的校属各部门负责人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对本部门所设立的二级网站的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二、责任目标

1.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管理办法（试行）》和《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二级部门网站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制订本部门所设立的二级网站信息安全管理条例或相关规定，确定专门的二级网站负责人和网站管理机构，定期组织全面及专项的网站信息安全检查，并建立检查记录。

2.加强组织领导，党政一把手要负总责。各部门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要对本单位、部门所设立的二级网站的安全管理认真负责。各部门应当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本部门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并及时上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确保工作不受影响。

3.各部门要依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指定专门责任人负责监控本部门二级网站信息，并保证在出现有害信息时能及时删除，同时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汇报有关情况。

4.各部门应根据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禁止在二级网站上存储、处理、传递和发布国家秘密和学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如下：①发布和传输一般性的信息由发布信息单位组织保密审查；②发布和传输涉及国防类专业和军品科研事项的信息，以及学校党、政文件或其它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和学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由学校机关相应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保密审查；③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和学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不明确的信息，送学校保密办进行保密审查。必要时，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或学校保密委员会审议。

5.如果在校园二级网站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过程中，出现信息监管不严，播发出有损学校名誉和形象，给学校带来负面影响的信息；或出现有害信息，没有在第一时间及时删除，导致有害信息蔓延的，学校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者，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6.校园二级网站上严禁开设未有信息审查功能的交互形式栏目。

7.校园二级网站所引用的数据必须统一真实，引用的名称、地址必须采用规范用法，文字采用简体中文，有条件的可以制作英文页。

8.认真完成好学校有关职能部门部署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

三、其他

9.当发现校园网站出现非法信息和破坏活动时，学校网络与信息中心有权采取应急措施，暂时关闭有关部门的相应栏目或链接站点，封存该部门账户。

10.凡在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站建立二级网站的部门，均须签订本责任书。

11.本责任书自签字日起即生效；当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时，须及时与学校重新签订本责任书。

12.本责任状一式两份，分别存于网站责任部门、信息化办公室。